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02
17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08)通过]

54/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1]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已获该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4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0 (XXIV)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8 (XXVI)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6 (XXVIII)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2 (XXX)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6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8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29 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进行该协助

[1] A/54/515。

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4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6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8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28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0 号和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29 号决议，其中除此之外，还表示或重申希望在任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会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欢迎建立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1] 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00 和 2001 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 2000 和 2001 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协助方案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b) 2000 和 2001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在协助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2000 和 2001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在适当情况下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3 至 15 段中的请求而提供的指定用于每一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 1998 和 1999 年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与协助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分别于 1998 和 1999 年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三十四届[2] 和第三十五届[3] 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

---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A/53/10 和 Corr.1)，第十章，H 节。

[3]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A/54/10 和 Corr.1 和 2)，第十章，E 节。

究金有关的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与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活动的可能性;

5. 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可供使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这种课程两者的相对好处;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期保持该方案的有效性;

7. 欢迎法律事务厅为增订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把《条约汇编》和其他法律资料放入因特网所作的努力;

8. 表示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协助方案;

9.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协助方案;

10. 还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候选人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与协助方案;

11.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2.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尽其努力，贯彻执行载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7 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期(1997 至 1999 年)活动方案内关于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节所述的目标和进行其中所设想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该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4. **重申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了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5.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用来支付每期区域课程最多二十五名参加者所需的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轻未来东道国的负担，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6.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在 2000 和 2001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该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该方案的建议；

17. **决定**任命二十五个会员国，其中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4]

18.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 获任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如下：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